

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组字〔2019〕57号

关于中国共产党西北工业大学第十三届 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产生办法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：

为了做好我校第十三次党代会的筹备工作，保证新一届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顺利产生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中国共产党西北工业大学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六次全体会议研究，同意提出两委会

组成的基本原则、两委会委员候选人的基本条件及产生办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委员会组成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根据我校实际情况，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和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同意，第十三届党委会由 27 名委员组成，纪律检查委员会由 13 名委员组成。

（二）根据学校党委会、纪委会工作班子的需要，并考虑到两委会委员的合理结构，新一届党委会委员原则上由校领导、校长助理、专家教授、党委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负责人、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和行政职能部门党员领导干部组成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由纪检、监察、巡察、组织人事、审计、财务、保密、保卫以及部分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等部门的党员领导干部组成。

二、两委会委员候选人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信念坚定，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敢于坚持原则，树牢“四

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（二）为民服务，密切联系群众，作风优良，主动听取并积极帮助师生员工解决困难，群众基础好，在党内具有较高威信。

（三）勤政务实，熟悉高等教育规律，具有强烈的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，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服务等各项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。

（四）主动担当作为，改革创新意识强，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强的决策能力。

（五）清正廉洁，率先垂范，能严格遵守中央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和制度，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切实履行“一岗双责”。

（六）必须有两年以上的党龄。

三、两委会委员候选人的产生办法

根据党章和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民主集中制和德才兼备的原则，充分发扬民主，体现选举人的意志，采取自下而上的推荐方式，反复酝酿，产生新一届两委会委员候选人。具体产生程序如下：

(一)各基层党委(党总支)提名两委会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。各基层党委(党总支)在本单位所属的支部内广泛听取党员意见,然后在党的委员会会议上集中各支部的意见,并进行充分酝酿讨论,按有关文件规定的比例,提出党委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 33 名和纪委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 16 名,于 5 月 20 日 17 时以前将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单报党委组织部。

(二)学校党委酝酿提出两委会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。校党委根据基层党委(党总支)的提名情况,参照提名人数和推荐单位的多少,酝酿提出党委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 54 名和纪委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 26 名,并将两委会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单及其基本情况,提交各基层党委(党总支)。

(三)各基层党委(党总支)研究提出两委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。各基层党委(党总支)先在各支部广泛听取党员意见后,再集中讨论,进行充分酝酿,提出党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 33 名和纪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 16 名,于 5 月 24 日 17 时以前将初步人选名单报党委组织部。

(四)学校党委确定两委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。校党委根据多数基层党委(党总支)的意见,经与上级党组织沟通后,确

定党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33 名和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16 名，并对预备人选进行考察，再次下发至各代表团进一步征求意见后，将两委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及有关材料报上级党组织审批。

（五）确定候选人。经上级党组织审批同意后，在校党代会召开时，按相应程序成立大会主席团，主席团对审批同意的两委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审议，提请各代表团充分酝酿，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，最后提交大会正式选举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中国共产党西北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
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（初步人选）
名单

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

附件

中国共产党西北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 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（初步人选）名单

一、中国共产党西北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单

序号	所在单位	姓名	提名 党员数	提名 支部数	性别	现任 职务	职称	民族	籍贯	学历/ 学位	出生 年月	入党 时间	转正 时间	参加 工作 时间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

11		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			
16														
17														
18														
19														
20														
21														
22														
23														
24														
25														
26														
27														

28														
29														
30														
31														
32														
33														

二、中国共产党西北工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单

序号	所在单位	姓名	提名 党员数	提名 支部数	性别	现任 职务	职称	民族	籍贯	学历/ 学位	出生 年月	入党 时间	转正 时间	参加 工作 时间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

7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			
16														

基层党委名称： 正式党员人数 党支部数 签字（盖章）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1. 以提名党员人数排序；

2. 各单位填写时仅填写前7列（到“现任职务”处）；

3. 提名党员数：有学生党员的单位，只将学生党支部书记作为1名党员参与提名；

4. 提名支部数：有学生党支部的单位，只将全体学生党支部作为1个支部参与提名；

5. 正式党员人数：没有学生党员的单位指“本单位教工党员数”，有学生党员的单位指“本单位教工党员数+学生党支部书记数”；

6. 党支部数：没有学生党支部的单位指“本单位教工支部数”，有学生党支部的单位指“教工支部数+1”。

